批准聘用Archer为债务人破产律师

案件 26-18325 · 案卷 #0125 · 原文提交日期 2026-08-14

逐页中文翻译

本文件由 AI 翻译并重新排版，仅供辅助阅读，不构成法律意见。poolin.info 是非官方网站，不代表 Poolin、Verita 或法院；不保证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AI 可能产生错误或幻觉，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原文页码指从 PDF 首页开始的物理页，含封面与附录；译文页数可能不同。

对应原文第 1 页

美国破产法院
新泽西州地区
符合 D.N.J. LBR 9004-1(b) 的标题格式
命令于 2026年8月14日 由书记员归档
ARCHER & GREINER, P.C. 由美国破产法院书记员
Stephen M. Packman, Esq. 新泽西州地区
Douglas G. Leney, Esq.
Natasha M. Songonuga, Esq.
Alexander J. Andrews, Esq.（获准临时出庭）
1025 Laurel Oak Road
Voorhees, NJ 08043
电话：(856) 795-2121
传真：(856) 795-0574
电子邮件：spackman@archerlaw.com
dleney@archerlaw.com
nsongonuga@archerlaw.com
aandrews@archerlaw.com

债务人拟聘律师
案号：26-18325（EJO）
关于：
第 11 章
1
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 等，
（联合管理）
债务人。
法官：Eamonn J. O'Hagan

批准聘用并保留 ARCHER & GREINER, P.C. 作为破产律师，自申请日起生效的命令

以下各页所列救济，即编号第 (2) 页至第 (6) 页，现

命令如下。

日期：2026年8月14日

1
本第 11 章案件中的债务人，以及每个债务人联邦纳税识别号后四位数字，分别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一

家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Lonestar Dream Inc. (5105)；以及 Lonestar Taproot LLC (4118)。为本第 11 章案件之目的，债务人的送达地址为：c/o Michael DuFrayne, CRO, 2564 US Highway 1, PMB #16884166, Lawrence, NJ 08648。

232301187 v2
26183252608140000000000009

原文图示 / 勾选参考；以官方原文为准。以下为本物理页的原始图像，不代表其内容已经翻译或获真实性认证。

Docket #0125 Date Filed: 08/14/2026

UNITED STATES BANKRUPTCY COURT
DISTRICT OF NEW JERSEY

Caption in Compliance with D.N.J. LBR 9004-1(b)

ARCHER & GREINER, P.C.
Stephen M. Packman, Esq.
Douglas G. Leney, Esq.
Natasha M. Songonuga, Esq.
Alexander J. Andrews, Esq. (admitted *PHV*)
1025 Laurel Oak Road
Voorhees, NJ 08043
Telephone: (856) 795-2121
Facsimile: (856) 795-0574
Email: spackman@archerlaw.com
dleney@archerlaw.com
nsongonuga@archerlaw.com
aandrews@archerlaw.com

Proposed Attorneys for Debtors

In Re:

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 *et al.*,[1]

Debtors.

Case No. 26-18325 (EJO)

Chapter 11

(Jointly Administered)

Judge: Eamonn J. O'Hagan

Order Filed on August 14, 2026
by Clerk
U.S. Bankruptcy Court
District of New Jersey

ORDER AUTHORIZING THE EMPLOYMENT AND RETENTION OF ARCHER & GREINER, P.C. AS BANKRUPTCY COUNSEL EFFECTIVE AS OF THE PETITION DATE

The relief set forth on the following pages, numbered two (2) through six (6), is hereby

ORDERED.

DATED: August 14, 2026

Honorable Eamonn J. O'Hagan
United States Bankruptcy Judge

[1] The Debtors in these Chapter 11 Cases, along with the last four digits of each Debtors' federal tax identification number, are: 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 a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Company; Lonestar Dream Inc. (5105); and Lonestar Taproot LLC (4118). The location of the Debtors' service address for purposes of these Chapter 11 Cases is: c/o Michael DuFrayne, CRO, 2564 US Highway 1, PMB #16884166, Lawrence, NJ 08648.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2 页

（第 2 页，共 6 页）
债务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 等
案号：26-18325
命令标题：批准聘用 Archer & Greiner, P.C. 作为破产
律师，自申请日起生效的命令

经上述标题所示债务人及占有中债务人（统称“债务人”）提出申请（“申请书”）2，请求命令授权聘请并保留 Archer & Greiner, P.C.（“Archer”）作为其第 11 章案件中的破产律师，并按照聘用协议的条款，自申请日起生效，申请书中已作更详细说明；且本法院依据 28 U.S.C. §§ 157(a)-(b) 和 1334(b)，以及依据《第 11 章破产法院移送常设令》（于 1984年7月23日 颁布，并于 2025年6月6日 修订）（Bumb 首席法官）对审理该申请及其中所请求救济具有管辖权；且对该申请及其中所请求救济的审议属于依据 28 U.S.C. § 157(b) 的核心程序；且依据 28 U.S.C. §§ 1408 和 1409，本院具有适当审判地；且已按申请书所述方式就该申请发出通知，且在当时情形下该通知已属充分且适当；并且看不出需要提供其他或进一步通知；

且本法院已举行听证以审议申请中所请求的救济（“听证会”）；并且依据随申请书提交并补充的 Packman 证明（“Packman 证明”）以及听证会记录和本院面前的全部程序；并且申请书中所述法律和事实基础足以构成授予本命令所示救济的正当理由；且经充分审议并认为有充分理由，

特此命令如下：

1。准许本申请，如本文所述。

2。根据《破产法典》第 327(a)、329 和 330 条，特此授权并批准债务人聘用并保留 Archer 作为其破产

2
本文未另行定义的大写术语，应具有申请书中赋予该等术语的含义。

2
232301187 v2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3 页

（第 3 页，共 6 页）
债务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等
案号：26-18325
命令标题：关于批准聘用 Archer & Greiner, P.C. 作为破产
律师，自申请日生效的命令

作为 Chapter 11 案件中的律师，自申请日起生效，且依照聘用协议的条款，聘用协议以申请书附件 C 的形式附后。

3。Archer 获授权向债务人提供申请书及聘用协议所述的专业服务。具体而言，但不限于，

Archer 将提供以下法律服务：

(a) 协助债务人准备其附表和财务事项陈述；

(b) 协助编制预算以及债务人的财务和其他报告义务；

(c) 协助债务人取得临时及最终救济的批准；

(d) 协助债务人与债权人及其他利害关系方进行谈判，并出席、提起诉讼并代表债务人参与与动议及其他程序有关的事项；

(e) 就债务人财产的出售与债务人协商并向其提供意见；

(f) 制定重组和/或清算计划；以及

(g) 为债务人提供可能需要的其他及相关破产法律服务。

4。Archer 应就其提供的专业服务以及与债务人 Chapter 11 案件有关发生的费用报销，依照《破产法典》第 330 和第 331 条以及《破产规则》、地方法规和法院适用的其他程序及命令的相关规定申请报酬。

Archer 还应作出合理努力，遵守美国受托人按照《审查申请指南》中所述提出的信息和补充披露请求

3
232301187 v2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4 页

（第4页，共6页）
债务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等。
案号：26-18325
命令标题：授权聘用和留任 Archer & Greiner, P.C. 作为破产
律师，自申请日生效

就依照《美国法典》第11编第330条提交的报酬和费用报销申请，以及由较大第11章案件中的律师提交、有效期自2013年11月1日起（“修订后的美国受托人指南”）的申请，不论是与本申请相关，还是与Archer将在这些第11章案件中提交的中期和最终费用申请相关。

5。尽管申请、聘用

协议或Packman声明中有任何相反规定，在Archer受债务人聘用关系终止时，如Archer持有的任何担保预付金金额超过Archer尚未结清及预估的费用、支出和成本金额，Archer应向债务人支付任何担保预付金超出该等费用、支出和成本的部分，在每一情况下均应依照聘用协议办理。

6。尽管申请、聘用协议或Packman声明中有任何相反规定，Archer (i) 仅可就非工作性差旅时间按50%计费；(ii) 不得就因抗辩对Archer在本案中任何费用申请提出的异议而产生的任何费用或成本，包括律师费和成本，寻求报销；(iii) 应使用修订后的美国受托人指南中列明的计费和费用类别（附件D-1“按项目类别列示的申请报酬摘要”）；以及 (iv) 以“LEDES”格式向美国

受托人提供任何及所有月度费用报表、中期费用申请以及最终费用申请。

7。Archer应在拟实施申请或聘用协议中所列费率的任何提高之前，向债务人、美国受托人以及在这些第11章案件中指定的任何法定委员会提前(10)个营业日通知，并应将该通知提交法院。所有利害关系方保留就任何费率提高在所有理由上提出异议的全部权利，包括《破产法典》第330条所载的合理性标准，

4
232301187 v2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5 页

（第5页，共6页）
债务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等。
案号：26-18325
命令标题：授权聘用和留任 Archer & Greiner, P.C. 作为破产
律师，自申请日生效

法院保留依照《破产法典》第330条审查任何费率提高的权利。

8。尽管申请、聘用

协议或Packman声明中有任何相反规定，Archer应按该所实际支付的成本，就其与聘用相关的费用向债务人财产寻求报销。

9。尽管申请、聘用

协议或Packman声明中有任何相反规定，Archer (i) 在这些案件中如使用独立承包人或分包商（统称“承包人”）的服务，应按Archer向承包人支付的同一费率转嫁该等承包人的成本；

(ii) 仅就实际成本寻求报销；(iii) 确保承包人受与Archer相同的利益冲突审查要求约束；(iv) 按《破产程序规则》2014项所要求向本院提交此类披露；并且 (v) 将任何此类承包人发票附于其在这些第11章案件中提交的月度费用报表、中期费用申请和/或最终费用申请。

10。除《破产法典》第504条所允许者外，Archer与任何其他人之间不存在分摊就这些案件所提供服务而获得报酬的任何协议或谅解，Archer亦不得与任何其他人分享或同意分享其就这些第11章案件所提供服务而获得的报酬，除非《破产法典》第504条另有允许。

11。尽管申请、聘用

协议或Packman声明中有任何相反规定，聘用协议中“[i]任何逾期账单按每月百分之一（1%）的利率计息”的条款，在这些破产案件待决期间无效且不可执行。

5
232301187 v2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6 页

（第6页，共6页）
债务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 等
案号：26-18325
命令标题：授权聘用 Archer & Greiner, P.C. 作为破产律师，自申请日起生效的命令

12。Archer 应尽最大努力避免与债务人其他已聘用专业人士所提供服务重复。

13。债务人及 Archer 获授权采取一切必要或适当的步骤以执行本命令。

14。在申请书、Packman 宣誓书或聘用

协议与本命令不一致的范围内，以本命令的条款为准。

15。任何一方均可依照 D.N.J. LBR

9013-5(e) 在通知美国受托人、债务人律师及本第11章案件中任何已任命法定委员会的律师后，申请修改本命令。

16。本法院保留管辖权，以审理并裁定因本命令的实施、解释和/或执行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所有事项。

6
232301187 v2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